

提昇民眾兒童及少年虐待防治觀念宣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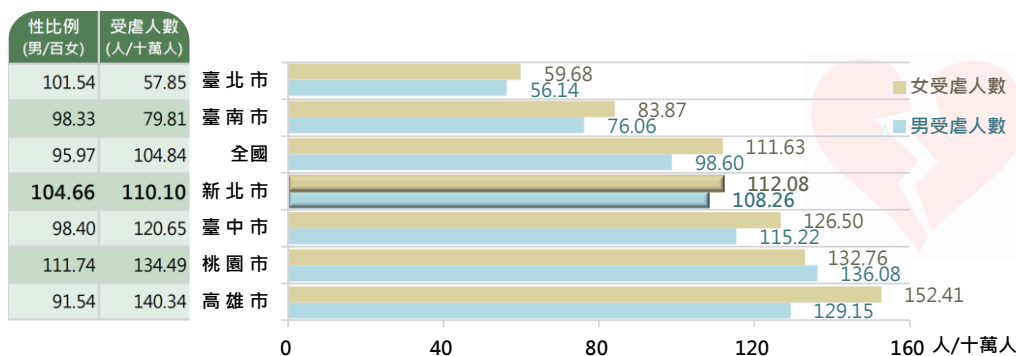
警察局 陳軒豪、奚惠如

2011 年 11 月，發生了 3 歲男童王昊因母親入獄，被母親同居男友劉金龍帶走，託付周健輝等 3 名施用毒品的友人，因王昊哭鬧，3 人竟輪流毆打，甚至注射海洛因，最後終因不堪凌虐死亡，震驚社會。同年，本局為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即訂定「守護幼苗專案」，針對轄內毒品、治安顧慮人口等戶內兒少全面進行清查通報。王昊案引發社會對「兒童議題」的關注，主管機關分析臺灣的兒少受虐案件發現，平均每 6 件兒虐案件就有 1 件是因為家長酗酒或藥物濫用所導致，因此於 2012 年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54 條之 1 修正案，要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對於「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爰本文謹就「兒少受虐人數及其性比例^I」及「兒少施虐人數及其性比例」等性別統計指標，觀察 106 年新北市兒少虐待案件防治情形，分析相關數據，作為防治兒少受虐案件之參據。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兒少受虐人數及其性比例：新北市 106 年男性每十萬人口家內兒少受虐^{II}108.26 人，女性 112.08 人；性比例為 104.66，其中「6 至未滿 12 歲」受虐男童數為女童的 1.73 倍，「12 至未滿 18 歲」受虐少女數為少男的 1.66 倍

新北市 106 年家內兒少受虐人數為 702 人，以性別分，男性每十萬人口家內兒少受虐人數為 108.26 人，女性為 112.08 人，均高於全國平均(男性 98.60 人，女性 111.63 人)；比較六都 106 年資料，每十萬人口家內兒少受虐人數以高雄市 140.34 人最多，新北市 110.10 人居第 4 高，與桃園市(134.49 人)及臺中市(120.65 人)等四都均高於全國平均 104.84 人，而臺北市 57.85 人則為六都最低(詳圖一)。



圖一 106 年全國及六都家內兒少保護案件—受虐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內政部戶政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I 性比例係指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女子所當男子數，其公式為(男性人口／女性人口)×100。

^{II} 家內兒少受虐人數係指兒少保護通報被分類為家內事件，並經社工人員調查評估後確認開案之受虐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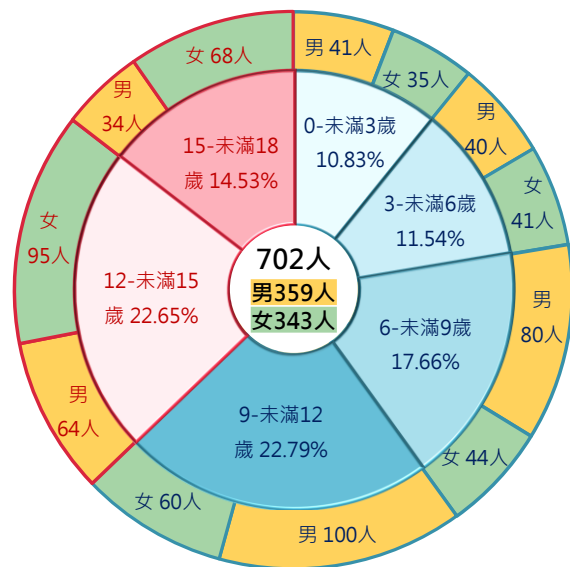
以受虐人數性別比例觀察，桃園市 111.74 為六都中男性受虐比例最高，新北市 104.66 及臺北市 101.54，亦男性受虐比例高於女性；而高雄市 91.54，為六都中女性受虐比例最高，臺南市 98.33 及臺中市 98.40，亦女性受虐比例較高，顯示北部直轄市男性兒少受虐比例較高，而中南部直轄市則女性兒少受虐比例較高(詳圖一)。

若依家內受虐者各年齡別區分，新北市 106 年以「9 至未滿 12 歲」之受虐兒童占 22.79% 最高，其次為「12 至未滿 15 歲」之少年占 22.65%，亦即「9 至未滿 15 歲」之受虐兒少占 45.44%，約占近半數的受虐人數；再以性別觀察，男性 359 人，略高於女性 343 人，其中「0 至未滿 3 歲」及「3 至未滿 6 歲」之兒童虐待案件較無性別上的差異，而「6 至未滿 9 歲」之受虐男性為女性的 1.82 倍，「9 至未滿 12 歲」之受虐男性為女性的 1.67 倍，亦即「6 至未滿 12 歲」之男童受虐比例超過該年齡層的六成三，然隨著年齡增長，「12 至未滿 15 歲」之受虐女性則為男性的 1.48 倍，「15 至未滿 18 歲」之受虐女性增為男性的 2.00 倍，亦即「12 至未滿 18 歲」之少女受虐比例超過該年齡層的六成二(詳圖二)。

(二)兒少施虐人數及其性別比例：新北市 106 年男性每十萬人口家內兒少施虐人數為 25.14 人，女性為 10.54 人，性別比例 229.44 六都最高；以親屬施虐占 83.97% 居多，其中(養)父約占施虐總數的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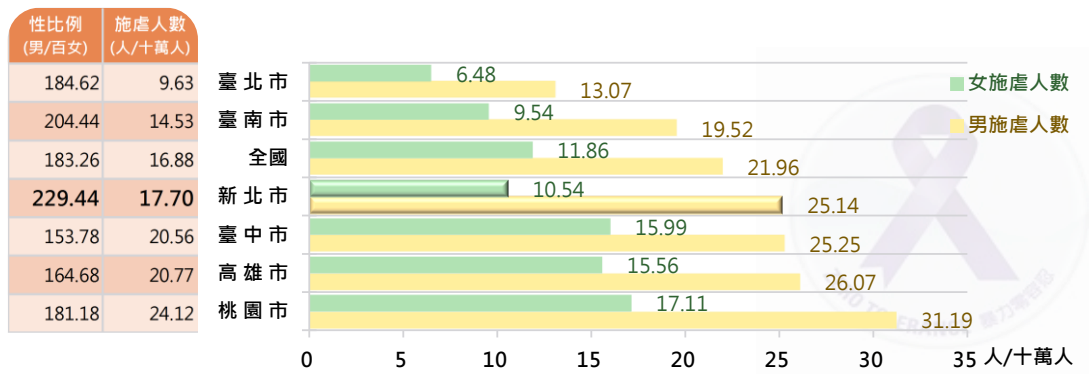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06 年家內兒少施虐人數為 705 人，若以不同性別觀察，新北市男性每十萬人口家內兒少施虐人數為 25.14 人，女性為 10.54 人，男性高於全國平均(21.96 人)，女性則低於全國平均(11.86 人)。比較六都 106 年資料，每十萬人口家內兒少施虐人數以桃園市 24.12 人最多，新北市為 17.70 人居第 4 高，與高雄市(20.77 人)及臺中市(20.56 人)等四都均高於全國平均 16.88 人，而臺北市 9.63 人則為六都最低(詳圖三)。

以施虐人數性別比例觀察，六都均高於 100，以新北市 229.44 六都排名最高，即男性施虐比例最高，最低為臺中市 153.78，即男性施虐比例在六都中相對較低，惟仍高於女性施虐比例(詳圖三)。



圖二 106 年新北市家內兒少保護案件
—按受虐者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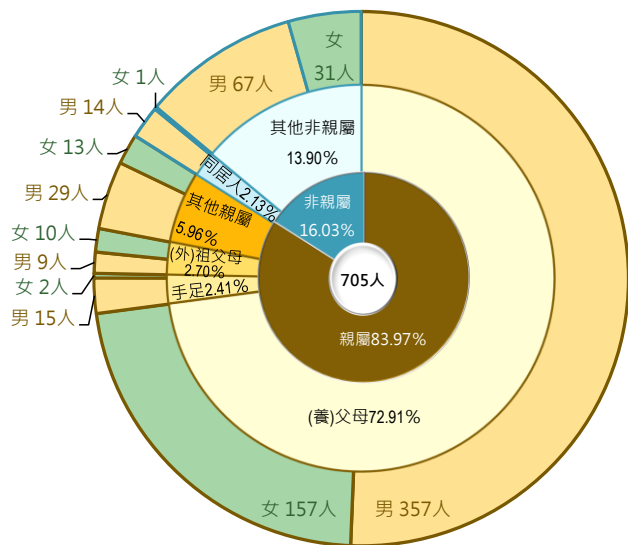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圖三 106 年全國及六都家內兒少保護案件—施虐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內政部戶政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兒童虐待是指在責任、信任或權力關係下所有的型式，包含身體、情緒、性、忽略、經濟及其他剝削，而對兒童的健康、生存、發展或自尊造成實際或潛在性的傷害。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統計，新北市 106 年以親屬關係者施虐占 83.97% 居多，其中(養)父母計 514 人占施虐總數 705 人的七成二以上，可見兒少虐待案件施虐者主要為(養)父母；再以性別觀察，男性施虐者 491 人為女性 214 人的 2.29 倍，其中施虐(養)父 357 人占施虐總數五成以上，另受虐者之手足及受虐者父母親之同居人幾乎以男性施虐者為主(詳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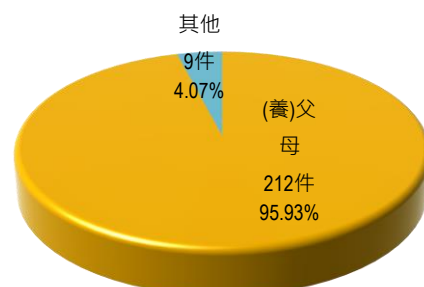


圖四 106 年新北市家內兒少保護案件—按施虐者身分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家庭原本應該是提供安全保護的處所，惟依據本局 110 報案系統統計，106 年通報 221 件與兒童虐待相關之案件中，父母為主要施虐者計 212 件，占九成五以上，而其他施虐者亦大多為受虐兒童父母親之同居人或者(外)祖父母，可見兒童虐待之施虐者多為家庭權力核心人物(詳圖五)。

學者黃惠滿研究指出，在中國長久以來的觀念下，主張嚴教的家長認為子女應受磨練，打罵對他們是有益的，而這種單向嚴厲的方式是適合父



圖五 106 年本市 110.113 報案與兒童相關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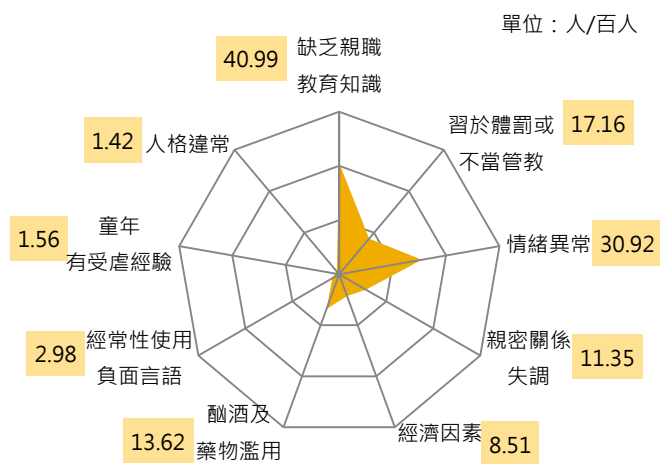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0.113 報案系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母與子女間的關係^{III}。在臺灣普遍認為打罵教育是傳統又熟悉的常態，在學校和家庭教養之辱罵與體罰亦是常採用，如孔子曾以虞舜的故事教訓曾子的親子互動，責其遭父親杖責卻不知走避是不知變通，此番理念隱含在華人文化裡，卻很少人會去質疑^{IV}，顯示臺灣傳統的父權社會，體罰或管教在家庭以及學校施行的普遍性。

根據調查^V，有超過六成五（66.8%）的父母認為，當孩子行為不佳時，用打的更有管教效果；其中有一成（9.7%）的父母甚至經常、總是如此認為。此外有超過半數（51.2%）的父母，曾用恐嚇的方式管教孩子；另兒盟在 2016 年的調查^{VI}，超過四成五（46.0%）的孩子表示曾被父母用打的方式管教，甚至將近三成（28.3%）的孩子表示曾被父母打到受傷（淤青、流血），已屬於身體暴力程度。為了圖省事，父母對於孩子不聽話常抱著「打一頓就好」態度，認為「打」才是快速、有效使孩子服從自己的管教方式，因打罵不需去瞭解問題的性質或行為的情境，成效是速成的，自然會使人越來越傾向使用打罵的手法來管教孩子，最後形成不打不成器的教養觀。

依據 Wu,D.H.Y.在 1981 年調查^{VII}顯示，華人傳統的「孝道」觀念，與家庭中懲罰孩童的正當性有關，且孝道的對象已從父母擴展至其他的長輩身上（如祖父母、兄嫂等）。傳統子女對待父母的行為可歸納為：為父母犧牲自己或小孩的生命（如埋兒奉母）；為成全父母的心願而忍受自身痛苦（如臥冰求鯉）；拼死保護父母、遺體或墳墓（如恣蚊飽血、扼虎救父）等民間故事，其中大多數的行為可能造成傷害，甚至已經符合兒少虐待的定義，但在傳統文化當中卻是以「教化民心」發揚「孝道」將此行為合理化，由此或許可以解釋華人社會的懲罰或虐待事件為何總是容易被默許或忽視。

依據衛福部統計，新北市 106 年兒少施虐主要五大原因分別為「缺乏親職教育知識」（每百人有 40.99 人）、「情緒異常」^{VIII}（每百人有 30.92 人）、「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每百人有 17.16 人）、「酗酒及藥物濫用」（每百人有 13.62 人）及「親



圖六 106 年新北市家內兒少保護案件
—按施虐原因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III} 林文瑛、王震武 (1995)．中國父母的教養觀：嚴教觀或打罵觀？．本土心理學研究(3)，2-92。

董媛卿 (1992)．誰會虐待自己的小孩．師友月刊，295，16。

^{IV} 余漢儀 (1996)．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臺北市：巨流。

^V 2016 年 BabyHome 線上問卷調查「父母的自我覺察能力及教養態度」。

^{VI} 兒童福利聯盟《橘絲帶兒童保護運動：愛孩子 零暴力》調查。

^{VII} Wu,D.H.Y. (1981)．Child abuse in Taiwan. In J.E.Korvin(Ed.),Child Abuse and Neglect：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pp.139-165).L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VIII} 「情緒異常」包含情緒不穩定、控制慾強、精神疾病、具有暴力傾向、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

密關係失調」(每百人有 11.35 人)(詳圖六)。臺大社工系教授沈瓊桃主張，大人不應忽視兒童的基本人權：「父母雖然有管教權，但是孩子有權不被傷害，我們應該把小孩當作一個獨立的個體，來尊重他們的生命權和免於恐懼的自由。」由於社會變遷，家庭型態的轉變，導致現代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教養小孩上常遭遇的難題之一——「愛孩子容易，但用對方法去愛卻很難」，凸顯親職教育的重要性，「缺乏親職教育知識」是兒少虐待最主要的原因，可見親職能力不足是關鍵，家長有時在管教上因情緒上來往往失控傷害孩子，因此在憤怒、壓力大時，學習如何冷靜不打罵孩子非常重要。親職教育不僅提供父母有關教養子女的知識，更能有效地協助父母了解並執行自己的職責，是一種雙向動態的過程，由父母與子女共同去創造和共享生活的樂趣。

綜上所述，兒少虐待案件容易被默許、隱匿或忽視，當有兒少虐待案件發生時，民眾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就是警察，本局設置 33 名家防官，負責婦幼安全保護業務，惟防治抑止兒少虐待根本之道在於提昇民眾對兒少虐待防治觀念，民眾必須破除「子女為父母的財產」之傳統觀念，以適切的方式管教子女，並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避免暴力行為延續下去，故如何有效宣導兒少虐待防治觀念，正視為人父母的「親職管教」的問題，提醒為人父母面對生活上壓力與親職衝突事件時，以「理智管教」，「不要虐待」應對，實為市府刻不容緩之事。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提昇民眾對兒少虐待的防治觀念

觀察本市 106 年兒少虐待案件，施虐者大多為(養)父母(占 72.91%)，且男性為女性的 2.29 倍，另「6 至未滿 12 歲」受虐男童數為女童的 1.73 倍，而「12 至未滿 18 歲」受虐少女數則為少男的 1.66 倍。當兒少虐待案件發生時，他們都是毫無抵抗與自救能力，只能默默地被動承受大人們不當對待，甚至因此犧牲生命，若欲降低本市兒少虐待案件之發生，需針對家庭權力核心人物(即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提供正確的教養觀念，爰本局擬定「提昇民眾兒少虐待防治觀念宣導」計畫，期能利用本局辦理各式宣導之方式，將正確之兒少虐待防治與教養觀念傳遞給市民，減少不當管教及兒少虐待案件的發生，盼不再有暗夜哭泣之兒少。預計將於 108 年底使本市每十萬人口兒少受虐人數降低至男性／女性為 103／106 人，且施虐人數每十萬人口降低至男性／女性為 24／10 人。

犯罪防治作為共分成三級預防，第一級預防：藉由辦理宣導活動，提供民眾兒少虐待相關知識及正確態度，向下扎根，著重宣導教育工作；第二級預防：推動及辦理高風險家庭整合型服務之通報、資源連結及預防宣導等事項，表揚、獎勵辨識潛在的危險因子表現優異、足為楷模之同仁，並尋求早期有效的介入工作；第三級預防：配合本市高風險中心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計畫執行，針對高風險家庭及行方不明之兒少進行跨網絡合作，發現並挹注社會資源至高風險家庭，確保戶內兒少能有良好的成長環境。

衡酌本局業務職掌並從促進性別平等作為來評估，選定第一級預防作為「提昇民眾兒少虐待防治觀念宣導」計畫規劃方向。規劃方案一，針對男性主要照顧者辦理宣導兒少虐待相關觀念，觀察歷年兒少虐待的主因不是傳統認為的貧窮經濟因素，而是家庭的影響最大，且兒少虐待事件通報加害人大多數為直系尊親屬，其中尤以男性施虐者為多，為降低受虐人數，針對男性主要照顧者來規劃宣導親職教育相關資訊，藉由充實教養子女的知能，使每個家庭的孩子，在身心方面皆能獲得良好的照顧，並獲得健全的人格發展；方案二，以預防的觀點規劃多元化特色宣導，不論施虐者抑或受虐者應不分性別、年齡，均要破除對於兒少虐待的迷思與錯誤認知，讓兒少保護、虐待防治的概念能普及化，尤其針對孩童年齡機先設計適合其學習之方案，使兒少虐待相關知識及正確態度從小紮根，對青少年及未婚者進行先期的親職教育，將有助於未來擔任父母時角色之扮演，另針對家長提供親職教育講座等相關資訊，讓兒少保護、虐待防治觀念以分齡、分眾的宣導方式深植人心，全民守護兒少，多一分宣教，兒少安全就多一分保障，期望每個孩子都能健康平安長大。相關之方案規劃可詳表一。

由於已經上幼稚園或國小的孩子，可以藉由制度內的通報系統察覺異狀，但是學齡前幼童卻身在安全網之外，這些小小孩身在家庭裡，通常施虐者又是自己的父母親或是主要照顧者，這種情況外界難以發現虐待事件，當受虐程度嚴重到需要出外就醫的程度時，通常都會留下永久性的傷害，甚至死亡。由此可窺見幼童受虐的黑數可能遠高於帳面上數據，若僅囿於男性主要照顧者多為施虐人的觀點，設計宣導策略，難免以偏概全，當兒童遭受不當照顧，甚至不幸虐待時，社區鄰里親屬若能快速發現並且及時通報，就能避免兒虐傷害的憾事發生。故不論施虐者抑或受虐者不分性別、年齡，均有必要強化宣導兒少虐待的影響與禁制，讓正確之兒少虐待防治與教養觀念能普及化，尤其針對孩童年齡機先設計適合其學習之方案，從小紮根兒少虐待相關知識及正確態度，從根本改變觀念，則宣教效果將影響更為深遠。因此在「提昇民眾兒少虐待防治觀念宣導」計畫上，採二方案同時併行方式進行，俾周全規劃。

表一 提昇民眾兒少虐待防治觀念宣導之規劃方案

	方 案 一	方 案 二
方案名稱	主要照顧者觀念宣導	多元化特色宣導
方案內容	因兒少虐待事件通報加害人多為直系尊親屬，其中尤以男性居多，故除針對主要照顧者提供親職教育講座等相關資訊外，特別著重於男性照顧者的宣導教育。	以預防的觀點，分齡、分眾的方式規劃宣導，針對孩童、青少年、未婚者及家長等族群設計合適的宣導內容，且特別著重於為孩童機先設計適合的宣導教育，從小紮根，深化兒少虐待相關知識及正確態度。
預算金額	120 萬	120 萬
實施時間	1 年	1 年
實行考量	宣導對象、方式單純，執行簡易。	對象多元，不同的族群需規劃不同的宣導訊息與方式，另需考量時間、時段及空間等，複雜度高。

(二)兒少虐待防治觀念宣導衍生效益

本局利用國家世紀館公益空間，特別設計規劃一個以兒童為主題，並兼具警察元素與活潑多元，適合兒童體驗警察工作的場館「新板村派出所」，將知法守法意識及警察正義形象向下扎根，期待能發揮潛移默化效果，培養更多知法守法的小朋友。目前規劃每場次宣導人數為15至30人，宣導對象亦包含幼童之陪同者，本局目前除規劃各月份第一週及第三週星期四辦理2場次團體活動外，亦增加每週二、四、六上午及下午之參觀導覽活動，並擇派對主題內容嫻熟之員警、志工及義警協助導覽參觀解說，另為使各年齡幼童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爰除宣導如何預防犯罪與兒童虐待外，亦同時宣導預防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交通安全等，使幼童及其陪同者學習如何保護自己、降低被傷害的風險。

為貫徹市長施政重點，強化婦幼安全宣導成效，藉由辦理「婦幼安全」微電影及創作書法暨國民小學海報製作比賽，提升民眾對於婦幼安全之認知，防治主題含括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等，希透過聲光影像、故事情節及生動演出等，傳達婦幼安全理念，引起民眾重視，同時從創作過程中，藉由文字或繪畫表達，使學生能更深入了解婦幼安全相關法律常識及觀念，透過創作設計比賽促進大眾對於婦幼安全的關注重視並達到宣導效果，加入婦幼保護工作的行列。



本局創新規劃「警察姊姊說故事」童書，將「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兒童保護議題」寫成1套4冊的童書繪本，讓小朋友能在故事中，學習自我安全保護的觀念。由婦幼警察隊預先公告排定之公園，活動當天選派女警擔任故事主講者至公園說故事，並有扮演故事主角的大型玩偶，一同拉近與小朋友的距離，寓教於樂，強化學習效果，並讓小朋友了解如果發生事情時，要記得

打110或113保護專線，警察姐姐就會出現，像媽媽一樣保護著、守護著小朋友，期能終止兒少虐待案件的發生，且親子一起聽故事，除培養兒童如何保護自己的觀念，增進親子共讀的互動，亦可共享正向、幸福的親子時光。



(三)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活動方案」為本局婦幼警察隊依權責執行業務，所訂之方案，預算類型屬「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107 年編列預算 120 萬元，108 年預計亦編列 120 萬元，供該方案之執行(詳表二)。

表二 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7 年	108 年
預算數	1,200,000	1,200,000
決算數(執行數)	-	-
類型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四)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心理學家阿德勒認為孩子早年的生命經驗會形塑他的生命風格（即人格特質），錯誤的教養方式只會強化孩子的自卑感受，無助於讓孩子變得更好，想要成功扮演親職角色的父母，必須經由學習，除了以自身的經驗及努力外，還需要家庭、學校及社會的整體配合。本計畫遵照「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立法精神，考量現況與整體社會環境評估而成，期能透過宣導活動提昇民眾對兒少虐待的防治觀念，惟其成果非一蹴可幾，需持續的投入及確切的努力，本局將由婦幼警察隊執行本計畫，另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定期追蹤評估其效益，若有不足之處將適時調整，如若成效良好，則將擴大推展，以期早日達成預定目標。孩子不是家庭的財產，社會大眾對於兒少虐待的觀念必須要有所改變，不應將兒少虐待視為家務事，而是要共同保護所有孩子的安全。全民守護兒少，期望每個孩子都能健康、平安、快樂地長大。